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推举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同意选举孙德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简历：

孙德生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1970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孙德生先生还担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历任朝阳发电厂财务部副主任，东电茂霖水能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电东北分公司营销财务部财务主管、营销财务部财务高级主管、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财务产权部主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兼财务共享中心筹备组组长。孙德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德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孙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德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